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 2015 年上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孔子学院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做好汉语教师志愿者选派工作,根据国外需求,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现启动2015年上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岗位信息

2015年上半年面向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招募 647 名赴孔子学院(课堂)汉语教师志愿者(注:除个别孔子学院(课堂)岗位面向全国各类学校招募外,2015年上半年孔院志愿者只面向中方合作院校招募,岗位信息表详见附件 1);面向全国各类学校招募 1850 名普通项目汉语教师志愿者(岗位信息表见附件 2)。

二、报名

1. 报名对象

2015年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在职教师,退休教师。掌握赴任国语言、专业为汉语国际教育、具有教学经验和品学兼优的学生干部优先,熟练掌握一门外语的退休教师优先。

2. 报名条件

- (1) 具备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热爱祖国,志愿从事汉语国际教育工作,具有奉献精神,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团队协作精神,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
 - (2) 身体健康,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

- (3)掌握汉语、中华文化、当代中国国情和教学理论基本知识,具备熟练的外语沟通能力和较好的跨文化交际能力、汉语教学能力,具有中华才艺特长;
- (4)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水平, 赴亚非拉志愿者英语达到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或相当水平, 赴欧美志愿者英语达到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或相当水平,或者熟练掌握赴任国语言;(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对应的雅思分数是 5.5, 托福分数是75 分,公共英语是四级,专业英语四级;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对应的雅思分数是 6.0, 托福分数是85 分,公共英语是四级,专业英语四级;)
 - (5) 年龄在 22-50 周岁之间(退休教师除外);
- (6) 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之外,还需满足国别项目的具体要求,详见岗位信息表。孔子学院(课堂)岗位原则上由中方合作院校按照1:3比例推荐候选人。
- (7)参加过黑龙江省国际汉语教师志愿者人才库建库培训的人员同等条件优先推荐。

3. 报名程序

报名者须于 11 月 6 日前登录汉语教师志愿者在线报名系统(http://zhiyuanzhe.chinese.cn),注册新用户,填写报名信息,提交并生成 PDF 版中、英文《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申请表》和《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打印、签字后,附上学历学位(应届毕业生须出具应届毕业证明)、普通话、外语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提交给所在单位。(注:《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中主要社会关系一栏父母信息须填写完整。)

4. 报名材料

(1)《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申请表》(中英文 PDF 电子

版和纸质版,电子版文件名请命名为"孔院/普通-国别-姓名"):

- (2)《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签字纸质版);
- (3) 学历学位(应届毕业生须出具应届毕业证明)、普通话、外语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1 份。(以上证书须由推荐单位查验原件。)

三、推荐

- 1. 各推荐单位于 11 月 7 日前审核本单位候选人申请材料,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完整,并为符合条件者的《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签字、盖章,附上《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申请表》及其他纸质材料于 11 月 8 日下班前报送给黑龙江省汉语国际推广教师培训中心,逾期将不予受理。
- 2. 11 月 10 日前省教育厅将对符合条件的志愿者候选人进行正式推荐。

四、选拔

志愿者候选人须参加国家汉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主要考察其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外语沟通能力和心理素质等。国家汉办将根据项目要求分期分批组织选拔考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并根据外方岗位需求和选拔考试成绩确定参加储备培训人员名单。

五、培训

储备培训将根据项目要求分期分批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录取

国家汉办将根据外方最终确认的岗位需求数量、选拔考试及培训综合考核成绩确定录取名单。

七、派出

志愿者派出时间根据各岗位具体要求确定,任期通常为一年,考核合格者可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三年。派出前,由推荐单位与志愿者签署《汉语教师志愿者出国任教协议书》。

八、待遇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汉语教师志愿者享受国家财政津贴和艰苦地区补贴。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2] 3 号),汉语教师志愿者在保留应届毕业生待遇、保留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和学籍、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加分、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优先录取、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和孔子学院专职教师优先录用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

九、管理措施

- 1. 请各相关单位确保推荐的志愿者候选人报名后按时参加汉办组织的各项考试和培训。
- 2. 志愿者候选人报名后如因个人原因放弃参加考试或放弃参加培训,推荐单位须在考试或培训开始前一周将候选人本人退出申请及学校意见以书面形式报送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得到回复后可视为弃权。
- 3. 参加培训并最终被录取的志愿者不得擅自退出项目。 否则须补缴培训费用,并永久取消其申请汉语教师志愿者资格。

十、报名时间及地点

网上报名时间: 10月14日-11月6日

各单位报送材料时间: 11月8日17:00前

材料报送地点:黑龙江省汉语国际推广教师培训中心办

公室

详细地址: 哈尔滨师范大学江北校区行知楼 845 室; 联系人: 吕老师 咨询电话: 0451-88060287 (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节假日休息) 黑龙江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 0451-53606273

附件: 1.2015 年上半年赴孔院(课堂)志愿者岗位信息表 2.2015 年上半年普通志愿者项目岗位信息表

> 黑龙江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14年10月14日